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绪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计费标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据实商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

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

原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

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林权 22,367 亩提供抵押担保，陈绪强以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陈绪强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因董事陈绪强、陈沁、杨国会需回避表决，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费用	预计发生金额
1	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绿环境”）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7,000 万元

2	大冶市柏世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大冶柏世”）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长绿环境、陈绪强	关联担保	无需担保费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28,000 万元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因董事陈绪强、陈沁、杨国会需回避表决，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